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函

收文日期	109. 7. 10
編 號	3287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
傳真：(02)2341-5109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碧苓(02)2397-5081
電子郵件信箱：cadtpi@ms3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健保台北字第 44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敬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週知並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 109 年 6 月 18 日第 2 次「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健保署依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第 3 至第 10 條規定訂定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之醫療(事)機構申請補償(貼)作業說明」。
- 三、 相關規定已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(路徑為首頁>重要政策>武漢肺炎保費及就醫權益>武漢肺炎停診(業)補償(貼)專區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

常務委員 許明哲 溫斯勇 呂名峯 蔡志明